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 | 面值 |
|-------------------------------|----------------|
| | 美元 |
| 法定股本： | |
| 10,000,000,000股股份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1,060,225股股份 | 106.0225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 |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載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編纂]附錄四所載回購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視情況而定)。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記錄日期為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股 本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於[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